

淡江大學航太系獎助專兼任教師參加本系各項活動辦法

109.12.03 工學院航太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10 工學院航太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淡江大學航太系(以下簡稱本系)專兼任教師參加本系各項活動，包括校外招生、發表國際期刊之英文論文、出席在大陸地區並由本系主辦或協辦之海峽兩岸航空航天研討會、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系友活動等，訂定「獎助專任教師參加本系活動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助。

- 一、由本校或本系派遣參與校外招生活動，每人每次補助總金額：桃園(含)以北地區扣除其他經費補助後由系募款補足新台幣 2,000 元，桃園以南至台中(含)以北地區以及宜蘭地區補助新台幣 2,000 元，台中以南地區以及花東地區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 二、發表國際期刊之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兼任教師必須以本校本系名義發表，補助新台幣 4,000 元。
- 三、出席在大陸地區並由本系主辦或協辦之海峽兩岸航空航天研討會，補助新台幣 6,000-8,000 元。
- 四、教師帶領學生赴國外地區實習參訪，補助其由本校國際交流處所提供補助經費之機票差額。
- 五、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並宣讀論文，兼任教師必須以本校本系名義發表，亞洲地區補助新台幣 4,000 元，亞洲以外地區補助新台幣 8,000 元。若已申請第二條第三款之補助，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申請本項補助者，必須填具申請表及檢具大會正式邀請函或本校委派文件及會議日程等資料，其有論文宣讀者，並應檢附論文及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六、參加系友活動，依實際情況酌予補助。
- 七、獎助金額依當學年度募款餘額決定之。

第三條 凡受本獎助金者，應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按本校規定之財務程序辦理領款手續。

第四條 由本系募款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